

我省修改法规弥补野生动物保护短板 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

■ 本报记者 李磊 实习生 符贞敏

为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保障公共卫生安全,7月31日,省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决定,该决定自今年8月15日起施行。此次修改《办法》,以全面禁食陆生野生动物为导向,扩大法规调整范围,在现行规定基础上加重处罚,是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全面、严格、兜底式的一次补充,弥补了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制度的短板。8月7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负责人就修改《办法》有关情况接受了海南日报记者的采访。

适应当前需要修改法规

据悉,现行《办法》自1991年9月20日公布实施,1996年11月进行了第一次修正。自《办法》实施以来,对保护拯救海南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资源,维护生态平衡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野生动物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现行《办法》的部分规定已不能适应当前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需要,亟需进行修改。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负责人介绍,修改《办法》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做好公共卫生安全工作部署要求的需要,也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和中央12号文件精神的需要。习近平总书记在“4·13”重要讲话中指出,海南要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中央12号文件赋予海南新的战略定位,特别是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要求海南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探索经验。

此外,修改《办法》还是与上位法衔接的需要。201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进行了修正,增加了野生动物保护与管控方面许多新的内容,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今年2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全面禁止食用陆生野生动物,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为保持与上位法的衔接,亟需对现行《办法》进行修改完善。

明确野生动物保护对象

修改后的《办法》明确了野生动物

保护对象,扩大了野生动物保护范围。修改后的《办法》规定,本办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是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三有”野生动物)。珍贵、濒危的水生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动物,属于家畜家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规定执行。

全面禁食陆生野生动物

省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告诉海南日报记者,修改后的《办法》对于我省全面禁止食用陆生野生动物,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作了明确规定,增加了多条内容,包括:“本省全面禁止食用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本省全面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

强化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

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重在增强全社会的生态保护和公共卫生安全意识,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

生。为此,修改后的《办法》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社会团体、学校、新闻媒体、餐饮单位和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人工饲养单位等应当加强保护野生动物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引导全体公民增强公共卫生安全意识,移风易俗,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养成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此外,海南日报记者还注意到,修改后的《办法》还增加了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含有宣传、诱导食用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内容的广告,不得以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的名称、别称、图案制作菜谱招徕、诱导顾客食用”,并明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加大违法处罚力度

海南日报记者注意到,修改后的《办法》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省人大常委会根据《决定》和有关意见,准确把握加重处罚和参照处罚的幅度,对现行《办法》的处罚幅度作了相应修改。

其中,修改后的《办法》规定:“食用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并对食用者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此外,将违法信息记入诚信档案,也是本次修改的一个亮点。为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让违法者能得到应有的惩戒,修改后的《办法》增加规定,对于违法捕猎、交易、运输、生产经营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或者为违法食用野生动物提供场所或者服务的单位、个人,有关主管部门可以将其相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并禁止其从事野生动物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

完善养殖退出机制

在《决定》出台之前,我省还存在不少野生动物养殖项目,这些项目退出后,如何才能让养殖户们的损失减到最小?

海南日报记者发现,为了完善野生动物养殖退出机制,修改后的《办法》对饲养单位和个人因实施本办法造成损失给予补偿作了规定:对于经许可在本省从事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单位和个人,因实施本办法造成损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负责人表示,修改后的《办法》还删除了与现行法律及相关法规不一致的条款内容。

(本报海口8月7日讯)

全国扫黑办海南特派督导组决定延长督导时间

本报海口8月7日讯(记者良子)8月7日,海南日报记者从全国扫黑办海南特派督导组获悉,督导组在进驻儋州期间,得到海南省委政法委、海南省扫黑办的全力支持,得到儋州市委市政府、儋州市扫黑办的全力配合,特派督导工作取得预期成效。为增强督导实效,经全国扫黑办同意,督导组决定延长督导时间。

据介绍,连日来,督导组共调阅案件卷宗300多卷,约谈儋州市委市政府、检察院、公安局和多个行业领域监管单位主要负责人、各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共150多人。接到群众来电360多个,接待群众来访200多人,梳理出有效线索约150条,包括“套路贷”、绑架勒索、故意伤害致死等重要线索。特别是宗族宗亲势力与涉黑涉恶组织势力交织问题、涉黑涉恶“保护伞”问题及社会治安问题,成为儋州各界群众反映最为集中的领域。

督导组组长林琳表示,督导组将围绕群众普遍反映的难点、痛点、堵点,继续强力督导、深挖彻查。

据了解,按照全国扫黑办统一安排,从7月20日起,全国扫黑办派出32个特派督导组分赴全国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重点地区开展特派督导工作,多省市已按原定计划于7月30日左右结束督导工作。

海南农垦原董事长杨思涛受贿、滥用职权案一审开庭

本报海口8月7日讯(记者邓海宁 通讯员曾祥光)8月7日,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海南省农垦总局局长杨思涛受贿、滥用职权一案。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起诉指控:2002年至2017年,被告人杨思涛在澄迈县任职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为多名请托人在土地征收、政府工程项目承揽等方面谋取利益,收受和约定收受巨额贿赂。另滥用职权,违规指定项目建设、违规返还土地出让金造成巨额国有资产损失。

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杨思涛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杨思涛进行了最后陈述,当庭表示认罪认罚并悔罪。

被告人杨思涛的亲属,部分省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群众旁听了庭审。庭审结束后法庭宣布休庭,案件将择期宣判。

海口警方集中销毁王世健等人黑社会组织涉案车辆

本报海口8月7日讯(记者邓海宁 通讯员张天坤)8月7日上午,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判决裁定,海口警方集中销毁王世健等人黑社会组织一案扣押在案的14辆涉案车辆(含铲车、卡车)。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海口市财政局及海口市公安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人员到场监督销毁工作。

据了解,此次集中销毁的车辆均是王世健等人黑社会组织实施强揽工程、非法采矿违法犯罪活动使用的作案车辆。海口警方委托相关公司报废销毁这些车辆。

据介绍,2018年底,海口警方破获了王世健等人黑社会组织案。经查,该组织成员长期在海口市琼山区甲子镇长昌煤矿地区、翰堂村、福昌村等区域持砍刀等凶器,采取暴力、威胁、滋扰等手段,对地方矿产资源及周边砖厂形成非法控制,肆意实施聚众斗殴、非法采矿、寻衅滋事、故意伤害、故意毁坏财物、强迫交易、敲诈勒索、开设赌场、容留他人吸毒等一系列违法犯罪活动,给当地居民造成极大的心理恐惧,严重扰乱了长昌煤矿地区及周边砖厂的生活、生产秩序,严重扰乱了当地的公共安全秩序。该案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团伙主犯王世健被判处有期徒刑24年,其他团伙成员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至22年不等。

据悉,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海口警方共破获涉黑涉恶犯罪团伙61个,其中黑社会组织12个,恶势力犯罪集团(团伙)49个,破获各类型刑事案件756起,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资产折合人民币31.23亿元。

琼海举办“南海系列”人才沙龙活动

本报嘉积8月7日电(记者刘梦晓)8月6日下午,由琼海市委人才发展局主办、琼海市农业农村局协办的琼海市2020年“南海系列”农业人才沙龙活动在嘉积镇举办。

30多名农业领域的“南海系列”人才和琼海市委人才委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齐聚一堂,围绕“发展现代农业、助力乡村振兴”这一主题,交流观点、分享经验,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共寻发展机遇,助力海南自贸港建设。

参加活动的人员参观了位于琼海的海南鲜食食品加工厂、海南世界名优水果示范基地。在随后举办的“南海系列”农业人才沙龙讲堂上,海南大学热带作物学院副院长阮云泽梳理分析了我国农业发展现状、自贸港建设背景下海南及琼海现代农业发展趋势。

此次沙龙活动为琼海“南海系列”农业人才搭建了对话交流平台,取得了预期效果。据了解,接下来,琼海还将陆续举办其他行业和领域的人才沙龙活动,促进各类人才交流互动。

定安白塘村农家书屋成为村民学习的“充电站”、致富的“黄金屋”

“文化粮仓”添香小康

走向我们的小康生活

本报记者 叶媛媛 通讯员 张博

“书上说了,荔枝坐果期易受昆虫侵害,所以我们必须做好防治虫害的工作。”8月7日,在定安县黄竹镇白塘村农家书屋内,几名村民正一边看着果品贮藏方法的书籍,一边交流着荔枝种植心得。

“村民们在务农之余,都喜欢到农

家书屋学习交流,现在这间书屋已经成了村民们的‘文化粮仓’!”白塘村党支部书记洪礼安告诉海南日报记者,村民们常说这间书屋藏着“金点子”,借助这间书屋,一些村民通过学习提高成为种植能手。近几年,村民们的日子越过越好,去年全村人均收入达1.6万余元。

坐落于白塘村白塘驿站内的这间农家书屋,面积约80平方米。屋内共

有6张大木桌、20多把木椅,沿墙摆放着不同长度的书架。种植养殖技巧类、医学常识类、历史故事、小说、人物传记……书架上的各类书籍琳琅满目。

“累了闲了,这里就是我们的‘充电站’。”村民洪海珠说,农家书屋是村里人最喜欢去的地方之一。平日里,大家在这里挑选感兴趣的书籍学习知识,也在这里开“茶话会”讨论种植技术,开展技术培训。

40多岁的村民李藩红也是农家书屋的受益者。“以前总感觉到了我这个年纪,读书没什么用。有一次来书屋拿起一本《全球通史》看了几页,没想到一下

就被吸引住了。”在李藩红看来,虽然自

己没出过国,但在书海中的遨游帮助他拓宽了眼界,让他感到精神生活的富足。

“以前村里不富裕,大家哪有什么时间买书、看书。过去农闲时,大家更多是打牌、喝酒。”白塘村委会委员陈明吉说,农家书屋建立起来后,书籍种类越来越多,书屋也越来越受欢迎。如今好多脱贫户还会主动到农家书屋读书,自学惠农政策、种植养殖技术,加快增收致富的步伐,“在我看来,村里看书的人越来越多,也就说明大家的物质和精神生活都越来越好啦!”

农家书屋不仅是村民们的“精神

乐园”,还是孩子们的“学习天地”。平时,村里的孩子不仅会到书屋看书,放学后还会在这里学习、做作业。7岁的冯清妍说,这间农家书屋,就是她的“第二课堂”。

洪礼安介绍,白塘村农家书屋由定安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县文体局等多个部门投资建设,自2017年初建成以来,图书数量不断增加,目前书屋的藏书量已达8000余本。下一步,白塘村将继续完善农家书屋功能,充分发挥农家书屋的作用,使其成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助推器”。

(本报定城8月7日电)

H 深化文明大行动 创建海南文明岛

红榜



整齐划一养眼!

8月7日,海口市龙华区金盘路,共享单车有序停放在路边。

本报记者 袁琛 摄

黑榜



随意“跨界”危险!

8月5日,在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两辆电动车行驶在机动车道上。

本报记者 袁琛 摄

海口日前发生两起斑马线上撞人致死事故,省交警总队提醒:斑马线前让一让 你我安全路通畅

本报海口8月7日讯(记者良子 特约记者周平虎)最近,我省斑马线上的交通事故呈多发态势,仅8月4日海口市区道路就发生两起斑马线上的交通事故,共致2人死亡。8月6日,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要求各市县交警部门加大对“机动车斑马线前不减速礼让”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同时向社会呼吁:斑马线前人和机动车要相互礼让。

8月4日16时10分许,当事人廖某驾驶一辆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海口龙华区椰海大道沙坡村路口斑马线时,撞上一名男子驾驶的两轮电动车,电动车驾驶员当场死亡。经警方初步调查,事故原因主要为小型普通客车行经斑马线时未确保安全通过。

当天10时40分许,在海榆大道海口灵山中心小学路段的斑马线上发生一起中巴车与

电动车相撞事故。事故发生后,电动车驾驶员潘某某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省交警总队交管处负责人表示,斑马线前机动车与行人(非机动车)抢道,是一种交通陋习;行人(非机动车驾驶员)也应文明通过马路,不能闯红灯、不走斑马线。

该负责人提醒:机动车行经斑马线时应减速行驶,主动避让行人,尤其是看到老人、儿童和残障人士通过斑马线时更要提前减速;机动车遇到行人正在通过斑马线时应停车让行,确保安全;行人走斑马线通过路口(非机动车按路面上标明的路线过街),不追逐打闹,不做“低头族”,注意观察来车;行人、非机动车在灯控路口,应按照信号指示通行,严禁闯红灯。

昌江开展交通秩序整治行动后,不文明交通行为仍时有发生 机动车乱停乱放 电动车逆行左转

本报石碌8月7日电(记者林书喜)尽管绿化带立着“摩托车靠右行驶”的提示牌,还是有摩托车闯到机动车道中间;明明红灯已亮起,仍有个别市民及外卖骑手未停下脚步……这是8月6日下午海南日报记者记者在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昌江大道看到的不文明现象。

近年来,昌江稳步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扎实开展“四爱”卫生健康大行动和社会文明大行动,城乡环境面貌和交通秩序明显改善。不过,行人闯红灯、非机动车逆行、机动车乱停乱放等交通乱象依旧存在。为此,昌江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决定从7月起至今年底,用半年时间开展新一轮交通秩序整治行动,整治交通乱象,引导当地居民改掉交通出行陋习。

经过近一个月的整治,昌江县城石碌镇居民的安全出行意识有所增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车分离行驶专项整治初见成效,但一些不文明交通行为仍时有发生。

在石碌镇人民北路亚西亚商场、县汽车总站、原电视大楼等路段,有居民将车辆停放在未规划停车区域的马路上,对正常行驶的车辆形成障碍。在石碌镇子中路、铁城南路、建设西路、惠民路等路段,一些车辆随意停放在下坡路段或未规划停车区域的马路边上,几乎占据了二分之一的路面,极易引起交通堵塞。

在石碌镇东风路昌江中学路段,部分电动车驾驶员为了贪图个人方便抄近路,逆行左转驶进吉宁路,不仅容易造成不必要的交通堵塞,也极易引发交通事故。在石碌镇东风路一带,路边明立有“禁止占用人行盲道停车”的提示牌,仍有不少车辆停在人行盲道上,提示牌形同虚设。